附件：

2022年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数字

产业集聚试点园区软企经济贡献增量

奖励项目申报指南

一、申报对象和条件

入驻东莞市数字产业集聚试点园区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市数字产业集聚试点园区包括南城天安数码城、南城南信产业园、松山湖光大We谷、松山湖中集智谷。

（一）申请资助的企业应满足以下条件：

1．申报企业已在东莞市办理工商、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且已入驻东莞市数字产业集聚试点园区办公，注册地为试点园区所在地址。

2．申报企业在东莞缴纳社保员工人数须达10人。

3．申报企业的行业性质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业务收入[[1]](#footnote-0)占企业2021年营业收入达30%。对于2021年当年新注册成立并入驻园区的软企，2021年营收额达200万元（含）即纳入扶持范围。

4．企业2021年对比2020年的实缴税金有增量。

5．按照有关文件规定，申报企业不属于市级财政专项资金不予资助范围。

（二）优先资助东莞市“倍增计划”试点企业、纳入国家统计局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国民经济行业分类64）、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65）统计范围，或纳入国家工信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范围的企业。已享受市同类资助的，不再重复资助。

二、资助标准和相关要求

（一）资助标准。

从数字产业集聚试点园区认定当年起至有效期内，对数字产业集聚试点园区内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首次申报起连续三年对其进行经济贡献增量奖励，第一年和第二年奖励金额不超过其经济贡献增量的100%，第三年奖励金额不超过其经济贡献增量的70%。奖励资金由市和镇街（园区）按各自50%的比例共同分担。本项目奖励年份计算单位为自然年，本年度对2021年的经济贡献增量进行奖励。

（二）相关要求。

市工信局综合考虑年度预算规模及项目库储备情况，在上述项目范围内择优拨付，确定最终企业资助数量、奖励比例，制定资金使用计划。整体预算资金用完即止。

三、工作流程

（一）企业申报。市工信局发布申报通知和申报指南，联合镇街（园区）工信主管部门组织企业申报。企业注册登陆“企莞家”平台，于2022年4月30日24:00前进行网上申报。（平台自动匹配核查企业是否存在不予资助情况）

（二）形式审查。市工信局对企业网上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对通过前置性审核的企业（项目），在“企莞家”平台予以公开。

（三）镇街（园区）初审。企业于5月13日17:30前提交一式肆份纸质申报材料至企业注册地所在镇街（园区）工信工作主管部门。由属地镇街（园区）工信工作主管部门开展初审，在项目申请表中加盖审核意见后，按流程将一式贰份纸质申报材料报市工信局。

（四）项目审核。市工信局函请相关部门核实企业纳统情况、企业2021年经济贡献增量数据（年度纳税增量地方留成部分）及软件业务收入占比情况；必要时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核查。

（五）社会公示。市工信局依据审核情况，形成拟资助名单，通过“企莞家”平台向社会公示5天。

（六）资金拨付。公示无异议或经调查后异议不成立的，纳入资助计划。由市工信局呈报市政府批准同意后，按财政资金拨付程序办理拨款手续。镇街（园区）分担部分由松山湖管委会、南城街道具体落实拨付。

（七）后续管理。受资助单位要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受资助单位须参与企业经济运行监测工作，根据市工信局的要求，配合提供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等数据信息，以便做好专项资金后续跟踪监督。

四、申报材料要求（按下述顺序装订）

（一）封面及目录。封面统一标明为“2022年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数字产业集聚试点园区软企经济贡献增量奖励项目”，标明申报单位、日期等。目录应列明所提交的各种文件材料及页码。（附件1）

（二）项目申请表。（附件2；网上填报后打印）

（三）企业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四）至少10名企业员工的2021年12月参保人险种缴费明细表（加盖人社局公章）。

（五）自主知识产权（如软件著作权等）证明材料，不多于5份。

（六）企业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以及项目申报时最近一个月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七）企业2021年度软件业务收入列表（附件3）及相关证明材料（含合同、发票等）。选取交易额度最大的3单业务合同及相关发票作为佐证材料在网上提交和后期纸质装订。

以上申报材料前期需网上填报提交。企业在通过形式审查后，按顺序依次编排并按A4纸张双面打印、胶装成册，加盖骑缝章，一式肆份，连同电子档交市工信局、属地镇街（园区）工信工作主管部门存档。

五、其他

（一）项目申报单位是项目的责任主体，无论项目最终是否获得资助，申报单位均需要对所提交的项目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

（二）项目申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停止拨付财政资助资金或追缴已拨付的财政资助资金。

1.发现项目属于重复申报；

2.发现涉嫌造假行为；

3.其他性质较为严重的失信行为。

附件：1.项目申报材料封面

 2.项目申请表

 3.2021年度软件业务收入列表

附件1：

2022年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数字产业集聚试点园区软企经济贡献

增量奖励项目申报材料

封面

**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编制时间：2022年\*\*月\*\*日**

附件2：

2022年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数字产业集聚试点园区软企经济贡献增量奖励项目申请表

|  |
| --- |
| **专项资金申报系统企业信息标准化表格** |
| **一、企业基本情况** |
| 企业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登记注册类型 |  |
| 注册资本 |  | 资本币种 | 人民币 | 成立日期 |  |
| 企业主要出资方的国别（或地区） | □中国大陆 □香港 □台湾 □日本 □美国 □韩国 □其他（请填写）\_\_\_\_\_\_\_ |
| 所属镇街（园区） |  | 营业执照地址 |  |
| 银行开户名 |  |
| 开户银行全称 |  | 开户银行账号 |  |
| 法定代表人 |  | 手机 |  | 电子邮箱 |  |
| 申报联系人 |  | 手机 |  | 电子邮箱 |  |
| **二、经营内容** |
| 所属行业 | 大类 | 中类 | 小类 |
| 主营业务范围 |  |
| 企业简介（限300字，说明企业股权构成，主要产品和服务，技术开发能力，获得奖励、荣誉、资格称号等情况） |  |
| **三、经营情况（万元，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数）(规上企业从统计报表中导入，不需填写；规下或尚未纳入市统计局规上企业库的企业需要填写)** |
| **前三年发展情况** |
| **财务指标**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备注** |
| \*资产总额（万元） |  |  |  |  |
| \*负债总额（万元） |  |  |  |  |
| \*所有者权益（万元） |  |  |  |  |
| \*营业收入（万元） |  |  |  |  |
| \*工业总产值（万元） |  |  |  |  |
| \*利润总额（万元） |  |  |  |  |
| \*研发经费支出（万元） |  |  |  |  |
| \*实缴税金（万元） |  |  |  |  |
| \*工业投资（万元） |  |  |  |  |
| **四、申报项目信息** |
| **是否市倍增企业** | 是/否 | **自主知识产权数量** |  项 |
| **缴纳社保员工人数** |  人 | **所在试点园区** | 南城天安数码城/南城南信产业园/松山湖光大We谷/松山湖中集智谷/不在试点园区 |
| **2021年软件业务收入** |  万元 | **软件业务收入占2021年营收比重** |  % |
| 其中： | 软件产品 | 营收： （占比 %）其中：自主研发类营收： （占比 %） |
| 信息技术服务 | 营收： （占比 %）其中：自主研发类营收： （占比 %） |
| 嵌入式系统软件 | 营收： （占比 %）其中：自主研发类营收： （占比 %） |
| **项目责任承诺书** |
| 本公司承诺，递交的申报资料真实有效，如存在利用虚假资料瞒报、虚报等手段通过资金申请资格审查并获得资金资助的，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后果。公司获资助后，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主动配合项目跟踪、检查、评价工作，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法定代表人（签章）：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 镇街、园区审核意见 | 经审核，该企业申报的项目符合申报要求，同意推荐申报。  盖 章 年 月 日 |

附件3：

2021年度软件业务收入列表

企业名称（盖章）：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 软件著作权登记号 | 开发销售收入 | 其中：自主开发销售收入 | 其中：代理销售收入 | 备注 |
| 1 | 软件产品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序号 | 类别 |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 项目合同/编号 | 服务收入 | 其中：自主服务收入 | 其中：代理服务收入 | 　 |
| 2 | 信息技术服务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序号 | 类别 |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 软件著作权登记号 | 开发销售收入 | 其中：自主开发销售收入 | 其中：代理销售收入 | 　 |
| 3 | 嵌入式系统软件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合计（1+2+3） | 　 | 　 |
| 企业营业收入 | 　 | 　 |
| 软件业务收入占企业营业收入比重 | 　 | 　 |

填报人： 联系电话： 企业负责人（签章）：

注：

1、软件产品指从事开发研制销售的软件产品，包括系统集成及信息安全中已经单独核算的软件产品。

2、信息技术服务指供方为需方提供开发、应用信息技术的服务，以及供方以信息技术为手段提供支持需方业务活动的服务。包括：信息技术咨询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运行维护服务、数据服务、云服务、平台运营服务、电子商务平台技术服务。同时，包括企业在报告期从事信息安全产品、云计算安全产品、工控安全产品、移动安全、云端安全、云端安全、安全咨询、安全集成实施、安全运维、安全培训等软件研发或服务。

3、嵌入式系统软件：以应用为中心编制的，并镶嵌和固化在硬件中，与硬件共同构成完整功能的软件产品。

4、该表可延页。

1. 软件业务收入是指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在报告期从事软件产品、信息技术服务、信息安全、嵌入式系统软件四项业务产生的销售收入的合计。 [↑](#footnote-ref-0)